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而泰,证 券代码:002402) 于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 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 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 不左在应披露而去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 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 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 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 交易日内 (即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4日)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 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 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 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 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北院路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丽莎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意程》的规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 闻泰科技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冯雅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3、董事会秘书陈坤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 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窦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里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 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日15日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5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 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 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 份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氏投 资	是	22,800,000	3.74%	2.08%	2024/1/16	2024/11/13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周氏投 资	是	24,700,000	4.06%	2.25%	2024/3/19	2024/11/13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周氏投 资	是	12,760,000	2.10%	1.16%	2024/4/8	2024/11/13	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合计		60,260,000	9.89%	5.5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18元。本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9,1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62,827

815.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6,362,184.31元。上述募集资

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

验字[2022]200200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

二、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骄成开发在上海浦 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存储

和使用。公司、矫成开发、海诵证券和上述银行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 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 "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简称"乙方")以及海通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

98280078801100005846

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 装备产业化项目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存在重大差异。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墓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议》主要内容如下:

54,200 000 694,058,239 54,200,000 7.81% 4,654,760 注1: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周氏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质押情形,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周宗文,周华珍,周飞鸣的高管锁定股。 注2: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其他情况说明

一、琴记间可以近时 周氏投资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目前周氏投资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亦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周氏投资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转债简称: 闻泰转债 转债代码:11008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1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支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 121,555,915股,占公司总股本9.7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均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无锡国联集 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详见《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 编号:临2024-072)。截至2024年11月14日,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 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418,206股。

121,555,9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无限售流通股。

	股东名称	減持数量 (股)	減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減持价格 区间 (元/股)	減持总金額 (元)	减持完 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无锡国联 集成电路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12,418,206	1.00%	2024/8/15 - 2024/11/1 4	集中竟 价交易	37.50 – 50.55	514,996,006.95	已完成	109,137,709	8.77%	
	注:鉴于	公司可執	专债处-	于转股期	,占总	股本比	例按照2024	年11月	月13日的服	本总数	数1,
44	102.64	15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 闻泰科技 临2024-124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闻泰科技")全资子公 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通讯")、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深圳闻泰")、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闻讯")、嘉兴永瑞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永瑞")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0月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

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亿元,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7.584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 2024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扫保情况

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80亿元,其 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7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 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 间万相扣俘

7.1111111	. DK 0								
2024	1年10月,	,在年度	预计担保	额度范围	国内担保实施	施情况如	四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担 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 期	本次担保 金額	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 及范围	是否 有反 担保
闻 泰 科技	深圳闻泰	73亿元	2024-10-2 8	5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額连 带责任担 保	2024-10-2 8至 2025-7-24	企业日常 经营周转	否
闻泰 科技	深圳闻泰	73亿元	2024-10-2 5	4.5亿元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最高額连 带责任担 保	2024-10-2 5至 2025-8-30	企业日常 经营周转	否
闻泰 科技	昆明闻讯	22亿元	2024-10-1	1亿元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最高額连 带责任担 保	2024-9-20 至 2025-9-19	企业日常 经营周转	否
闻 泰 科技	嘉兴永瑞	1亿元	2024-10-1 5	0.5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額连 帯责任担 保	2024-10-1 4至 2025-10-1 3	企业日常 经营周转	否
闻 泰 科技	闻泰通讯	60亿元	2024-10-1	4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額连 带责任担 保	2024-10-1 4至 2025-10-1 3	企业日常 经营周转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被担保方深圳闻泰的担保余额为59.8345亿元,被担保方昆明闻讯 的担保余额为21亿元,被担保方嘉兴永瑞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被担保方闻泰通讯的担保 余额为51.7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方深圳闻泰的担保余额为69.3345亿元,可用 担保额度为3.6655亿元:被担保方昆明闻讯的担保余额为22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亿元: 被担保方嘉兴永瑞的担保余额为0.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5亿元;被担保方闻泰通讯的 担保余额为55.7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25亿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 担保计划的议案》。2024年6月14日,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 内容详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 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闻泰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JD24J
法定代表人	颜运兴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4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罗沙路5097号银丰大厦B座一层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般必要項目長、通信按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支持投係、数字無關系統投係、半 每年、车车电子产品、电子三维件及其材料、整能投资、网络经济的研发、销售。工作 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目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 级、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的领法检查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该及下设计可防、须 级行政方寸。文件后方心包含了,许可签至则自是、通信终端产品支援电件、移动通信 支险投资、数字集解系统投资、半导体、车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智能设 备、网络经验的生产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1.99亿元, 负债总额 66.47亿元,净资产5.51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16.27亿元,净利润0.05亿元。

截止2024年9月30日,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7.97亿元, 负债总额62.35 亿元,净资产5.62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76.83亿元,净利润0.09亿元。

(二)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

DC TLZCID HIT CIPS	S1530100MIAGEA37LSF
法定代表人	方建锋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4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高新大道6666号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項目,通信设备相遇,移动除額设备相遇,电子元器件削贴,计器高设备制造,计 理机软硬件及外阻设备制造,独皮化器的造,独皮地患力及产品制造,通限设备的 能;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物设度型,物能本就设备制造,可穿藏智能设备物造,通常设备 被设备销售,现在侵备制造,物设度型,物能本就设备制造,可穿藏智能设备物造,部惟车 就设备销售,现在是制造,就现实设备的。 就会有比点,是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元,净资产9.73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1.95亿元,净利润0.94亿元。

截止2024年9月30日,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4.23亿元,负债总额77.25亿 元,净资产6.98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71.17亿元,净利润-2.75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0744188X3
法定代表人	肖学兵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777号3幢2#厂房3层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項目: 了點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计算机效便并处理协设备批发; 计算机效便 存实外值较给物法; 计算机数理行及抽场设备等 由1月口至 (非医月上产) 由1 宜(非医月) 前售; 家用电器销售; 家用电器制造; 影视或放设备制造; 音响设备制造; 音响设备销售; 通讯经备销售; 聚种品新售。这编纤维增强聚样商品包括, 花井 口;统物进口;移动电压发机矩阵, 移动通压交换设备, 被穿着脚落, 系统设备, 走进体, 电子元器件, 电子产品及其配件, 移动通位交换设备, 被实验解系统设备, 未进体, 电子元器件, 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方法, 生产, 销售(除依法测验机准的项目外, 类需业从原域改直上开展设置活动)。

截止2024年9月30日,嘉兴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10亿元,负债总额 17.74亿元,净资产-4.64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4.39亿元,净利润-0.60亿元。

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77号(嘉兴科技城)

元,净资产12.49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9.19亿元,净利润0.19亿元。

元,净资产11.52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82.64亿元,净利润-0.99亿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5亿

债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亿 保证期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四)担保方: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 闰泰诵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4亿 保证期间: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 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本次担保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

特此公告。

利益。

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各被担保人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 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 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各被担保人开展融资活动,保障公司利 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PAJ7L3F
法定代表人	方建锋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4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高新大道6666号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項目。通信设备制造,逐加体现设备制造,电子无器件制造。计算或论备制造,计算 , 建筑 电子 使用分离 电力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子 电子 电子 电子 电子 电子 电子 电子
裁止2022年12日3	21日 昆明间迅灾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9.29亿元 负债总额69

(三)嘉兴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嘉兴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40亿元,负债总额9.44 亿元,净资产-4.04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1.26亿元,净利润-3.64亿元。

(四)间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8.20亿元, 负债总额55.70亿

截止2024年9月30日,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1.47亿元,负债总额59.94亿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期间: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7月24日

被担保人: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担保全额:45亿 保证期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8月30日

被担保人: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 嘉兴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0.5亿 保证期间: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符合公司整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80亿元,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 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34%,无逾期担保。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 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 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 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 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田方塔权丙方指定的保港代表人黄脎伟、申脎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

称"骄成开发")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建设"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 月26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 上述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配合上述新项目的实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

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 联系方式。更换保存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 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7×2007 THEIRCH。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 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 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5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话,短信及口头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全体董事 -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会 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

议: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份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 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进一 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 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增加本次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并延长回购期限,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 "不低于人民币5 000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 人民币10,5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5月14日止,即回购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 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特此公告。

由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调整为 "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 2025年5月14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 ● 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延长回购期限外,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 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同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 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 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 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自 "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不成于人民印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印3,000万元(含) 調整分 不成于人民印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 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

编号:2023-045)。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 整,由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调

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3,252股,占公司当时总 股本134,205,560股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21.00元/股、最低价为20.73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13,740.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81,226股,占公

司现有总股本134,708,490股的比例为4.44%,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 1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001,9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 三、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

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 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增加本次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并延长回购期限,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5月14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变更回购股份方案,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的信心,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 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 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 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加回购股

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五、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

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

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 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 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 2024-088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98280078801100005846, 截至2024年11月13日, 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 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存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 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

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